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6,956,96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人民币（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1.0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